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24〕54号

签发人：刘晓清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关于金马河路店木地板浸水导致严重损坏

事件的通报

一、事件经过

2020年5月，易永红同志任职金马河路店店长。同年7月18日、19日该店两次因隔壁商铺装修放水，导致本店木地板连续两天被水浸泡。自2023年起，已出现木地板发霉、起层、破损情况，严重影响门店形象，且造成安全隐患。因未及时与责任商铺追偿，导致其不承认过失造成无法追责。

二、责任剖析

1、事件发生后，易永红同志对维护门店权益意识不够、安全隐患意识不强、管理责任不到位，未第一时间向公司上报，错过了与对方谈判赔偿的最佳时间。

2、2023年8月，工程部门在一线检查过程中发现地板损坏，经调

查了解情况后，要求易永红同志负责落实联系商铺负责人，配合工程部门协商赔偿事宜。其后，商铺负责人到该店现场查看时，经易永红同志直接进行沟通无果，但未将结果及时反馈工程部门，导致再次错失沟通时效。

3、2024年3月，工程部门再次跟进赔偿情况时，商铺负责人明确告知无责。

三、处理意见

鉴于此事件将造成经济损失，且已造成安全隐患，根据川太药连字【2021】55号《关于明确门店店长、值班店长、店员职责的通知》文件中明确的店长职责第6条、第7条，对当事人易永红门店安全管理、现场管理失职进行通报批评，纳入年终评优考评打分项。

综上，请各部门、各门店遇到侵权事件时，立即上报相关部门，并积极协调处理，坚决维护企业利益，并引以为戒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

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
拟稿：杨小春 校核：袁 春

(共印2份)